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eld Go Holdings Ltd.

###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耀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3.7百萬港元比較，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未經審計虧損淨額約25.0百萬港元至30.0百萬港元。

有關預計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i)本期間市場上可供承接的大型項目數量減少導致收益減少；(ii)本集團的整體建築成本主要因本期間受COVID-19影響若干項目延期導致維持工地運作產生額外成本而增加；及(iii)本期間本集團所承接屯門項目因產生不可預計的額外成本而錄得毛損。

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於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及當前可獲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有待進一步調整，該等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以及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有差異。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公告予以披露，該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文海源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文海源先生、吳婉珍女士及何志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先生及梁唯廉先生。